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50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非訟代理人 蔣佳吟律師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之二姊，甲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甲○○為監護或輔助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妹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裁定某人為監護之宣告，需該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已達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」，始得為之；法院裁定某人為輔助宣告者，則需該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已達

01 「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
02 力，顯有不足者」，始得為之。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，就應
03 受監護宣告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
04 告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；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
05 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67條
06 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亦
07 準用之，同法第178條復有明文。

08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雖有提出兩造及親屬之相關戶籍資料、親
09 屬系統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據，並有
10 甲○○之親屬資料、診斷證明書等件可參，然甲○○經本院
11 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在鑑定人即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
12 醫院劉黛玲醫師前訊問甲○○時，甲○○自行前來且外觀正
13 常，並能切題回應本院詢問之問題，表明目前均能獨立工
14 作、飲食、回診、行動、整理居家、購物，以及自行處理財
15 務、電信等事宜。且經醫師鑑定結果，認為甲○○智商屬正
16 常範圍之中等程度，其時間及地點定向感正常，可切題應答
17 日常對話並分享生活經驗，目前獨居生活，工作及收入穩
18 定，可規律在精神科就醫治療，雖仍有精神症狀，但在藥物
19 治療下穩定，日常生活也可以主動使用有效之補償策略幫助
20 自己記住日常事物，無明顯適應困難，整體適應能力可達一
21 般平均水準，判斷甲○○不符合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22 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23 示之效果者」，或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
2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
25 不足，但尚未達到上述之程度」等語，有本院鑑定筆錄及該
26 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參。又依甲○○之勞保資料，其目前確
27 有正常工作，堪認其具備獨立社會生活及自理之能力，本院
28 綜合上情，認甲○○尚有足夠能力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
29 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自未達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
30 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或為輔助
31 之宣告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高千晴